就业困难人员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指南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本市户籍、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已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

二、补贴期限

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从初次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当月起计算，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三、补贴标准

按自然年度实行动态调整，由市人社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2023年度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3600元/年（每月300元）。

四、申领原则

（一）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方可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二）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不能同时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三）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在自然年度内申领，下一年度不能补申领上一年度补贴。

五、申领流程

**（一）申请。**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乡镇社会保险补贴业务受理平台或公共就业基层服务平台（乡镇人社服务中心）业务窗口等渠道申领。

1.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平台申领的，按网办页面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按照全省社会保险补贴“三下沉”要求，通过镇级业务受理平台或业务经办窗口申领的，初次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对象需向户籍所在地人社服务中心提交身份证（正反）复印件1张（以便办理银行卡），或本人已激活的社保卡复印件1张等材料，如实填写《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资格认定表》。

3.社会保险补贴对象初次申领成功后，在符合继续申领条件的核定期限内，经确认灵活就业状态没有发生变更、每年10月15日之前缴纳全年社会保险费且能通过社会保险补贴业务经办系统比对其缴费记录的，实行“免申即享”。

**（二）审核。**各乡镇（办、场）人社服务中心对初次申报和继续申报人员进行分类、受理和初审，并将符合申领条件的对象信息录入“湖北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市劳动就业管理局依据“湖北就业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复核，对复核结果在网上进行公示。

**（三）发放。**市财政部门进行程序合规性审核后，将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通过银行直接发放至申领者本人银行账户。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就业援助科

咨询电话：0728-5297063